

北京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2025年）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纳入原因
1	东城区	12100000400012916R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①
2	东城区	12100000400004449G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①
3	东城区	12100000400005599J	北京医院	①
4	东城区	12110101400782662H	北京市第六医院	①
5	东城区	12110000400686435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北京市赵炳南皮肤病医疗研究中心)	①

说明：纳入原因：

①重点排污单位；

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③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④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